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4,235,000港元。

###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02,510	322,835
銷售成本		(153,775)	(256,233)
<b>毛利</b>		48,735	66,602
其他經營收入		3,303	1,613
分銷及銷售成本		(82,023)	(97,070)
行政開支		(20,731)	(24,156)
其他經營開支		(254)	(4,348)
<b>經營虧損</b>		(50,970)	(57,359)
融資成本		(1,832)	(2,286)
<b>除稅前虧損</b>	5	(52,802)	(59,645)
稅項	6	(1,436)	12
<b>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54,238)	(59,6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318)
<b>本期間虧損</b>		(54,238)	(59,951)

##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b>本期間虧損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54,235)	(59,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8)
		<u>(54,235)</u>	<u>(59,930)</u>
少數股東權益		(3)	(21)
		<u>(54,238)</u>	<u>(59,951)</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b>	8		
- 基本及攤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9)</u>	<u>(8.8)</u>
		<u>(5.9)</u>	<u>(8.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54,238)</u>	<u>(59,95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滙兌差額	<u>(363)</u>	<u>(59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63)</u>	<u>(59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4,601)</u>	<u>(60,54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54,598)	(60,528)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21)</u>
	<u>(54,601)</u>	<u>(60,54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64	4,506
投資物業		610	626
可供出售投資		864	864
遞延稅項資產		1,762	3,198
		<u>6,700</u>	<u>9,1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9,800	698,8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	55,651	53,88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6,275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23	105,101
		<u>808,349</u>	<u>882,3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0	26,226	28,529
應付稅項		-	7
黃金借貸，無抵押		19,601	18,172
銀行貸款		84,000	105,000
		<u>129,827</u>	<u>151,7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8,522</u>	<u>730,67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5,222</u>	<u>739,86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	99
<b>資產淨值</b>		<u>685,169</u>	<u>739,770</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881	35,244
保留溢利		256,825	311,060
		<u>685,060</u>	<u>739,65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09</u>	<u>112</u>
		<u>685,169</u>	<u>739,77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有關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建築服務

###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b>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b>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201,957	553	202,510
分部間之銷售	-	-	-
呈報分部收入	<u>201,957</u>	<u>553</u>	<u>202,510</u>
利息收入	3	-	3
融資成本	(2,583)	-	(2,583)
折舊	(606)	(8)	(614)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	(3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873)	-	(5,8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107	-	2,107
呈報分部業績	<u>(51,914)</u>	<u>(166)</u>	<u>(52,080)</u>
企業收入			13,666
企業開支			(17,253)
股息收入			51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u>1,128</u>
除稅前虧損			<u>(52,802)</u>
<b>未經審核</b>			
<b>於2016年9月30日</b>			
呈報分部資產	690,140	-	690,140
企業資產			1,990
可供出售投資			864
遞延稅項資產			1,76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6,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01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815,049</u>
呈報分部負債	40,234	-	40,234
企業負債			5,646
銀行貸款			<u>84,000</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29,880</u>

###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319,061	3,774	-	322,835	-	322,835
分部間之銷售	-	23	(23)	-	-	-
呈報分部收入	<u>319,061</u>	<u>3,797</u>	<u>(23)</u>	<u>322,835</u>	<u>-</u>	<u>322,835</u>
利息收入	25	-	-	25	-	25
融資成本	(3,917)	-	-	(3,917)	-	(3,917)
折舊	(1,904)	(47)	-	(1,951)	-	(1,951)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	(29)	-	-	(29)	-	(2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525)	-	-	(12,525)	-	(12,5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74)	-	-	(2,474)	-	(2,47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之撥回	855	-	-	855	-	85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之撥回	973	-	-	973	-	973
呈報分部業績	(54,315)	(654)	-	(54,969)	(318)	(55,287)
企業收入				17,166		17,166
企業開支				(20,049)		(20,049)
股息收入				5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1,798)		(1,798)
除稅前虧損				<u>(59,645)</u>		<u>(59,963)</u>
經審核 於2016年3月31日						
呈報分部資產	767,597	2,871	-	770,468	114	770,582
企業資產						2,048
可供出售投資						864
遞延稅項資產						3,19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30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891,577</u>
呈報分部負債	39,425	2,098	-	41,523	2,813	44,336
企業負債						2,464
銀行貸款						105,000
應付稅項						<u>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51,807</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94,406	312,933
金條買賣	6,847	4,854
鑽石批發	704	1,274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53	3,774
總收入	<u>202,510</u>	<u>322,835</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357	374
銷貨成本，包括	156,558	258,59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873	12,525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107)	(8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	2,165
投資物業折舊	16	15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8	-
股息收入	(513)	(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224)	1,798
外幣匯兌差額淨值	165	(1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128)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8)	(11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3	76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54,735	65,61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297	317
投資物業支出	42	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2,47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48	-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30)	(329)
- 經營分租租賃	-	(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97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26)	(4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本期間內售出而產生。



## 6.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稅項開支／（記賬）之款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 海外		
本期間	-	14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u>1,436</u>	<u>-</u>
稅項開支／（記賬）	<u><u>1,436</u></u>	<u><u>(12)</u></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建築服務業務停止經營。該業務分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建築服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6
開支	<u>(344)</u>
除稅前虧損	(318)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318)</u></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建築服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及現金流量總值	<u><u>(188)</u></u>

## 8.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54,23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59,930,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913,650,465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加權平均數683,989,692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54,235,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59,612,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由於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故本期間並無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之盈利或虧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虧損318,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801	2,862
其他應收賬項	8,378	13,981
按金及預付費用	46,472	37,046
	<u>55,651</u>	<u>53,889</u>

##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560	1,782
31至90日	241	191
超過90日	-	889
	<u>801</u>	<u>2,862</u>

## 10.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4,294	9,5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888	11,23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044	7,790
	<u>26,226</u>	<u>28,529</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498	4,310
31至90日	51	2,309
超過90日	2,745	2,883
	<u>4,294</u>	<u>9,502</u>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航空貴賓」）。航空貴賓於香港從事旅遊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旅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服務。航空貴賓之經營活動於分部資料「所有其他」分部內呈報（附註第3項）。由於航空貴賓並不代表或不是單一協調計劃（以出售一個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地區業務）之一部份，或不是僅以出售為目的而購買之附屬公司，故其並無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航空貴賓之交易亦於當日完成。交易完成後，航空貴賓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所產生之盈利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中及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u>(2,435)</u>	
負債淨值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u>1,128</u>
總代價		<u><u>1,000</u></u>
由以下方式：		
現金		<u><u>1,000</u></u>
出售所得之現金收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u>
		<u><u>987</u></u>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各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整體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202,51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22,835,000港元下跌37.3%。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4,23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59,612,000港元減少9.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持續經營零售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之312,933,000港元下跌37.9%至194,406,000港元。上述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結束兩間店舖，以及顧客對奢侈品之消費疲弱。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及具挑戰性。於本回顧期間，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地消費意欲蒙受全球經濟展望不明朗之負面打擊，以致奢侈品零售市場之需求進一步下滑。

於本回顧期間，兩間分別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之景福珠寶店舖已關閉，以及一間售賣時裝之零售店舖及另一間售賣愛彼錶之零售店舖已分別轉為景福珠寶店舖。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數目為7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況仍將持續不景及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仍將嚴峻。於存貨管理上本集團將會採取嚴格管制，並繼續實施嚴厲成本管制，適度調配業務及善用內部資源以改善經營效率，以爭取較佳之業績。不利之零售環境已壓抑最佳購物地區之租金，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之趨勢，並採取行動以適當地調整其店舖網絡及商業計劃。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景福珠寶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期更好地配合不斷改變之顧客需求。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 守則條文第D.1.4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彼於2016年7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初步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署理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